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4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洛玻集团”）向本公司累计提供资金代付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192.76 万元。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凯盛集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累计提供融资担保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63975.79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凯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凯盛集团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中，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提供

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且本公司对前述金融服务无须提供抵押或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凯盛集团，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35.79%股份。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447.7893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国内外建筑材料及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上述业务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承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等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提供方：凯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协议内容

提供方同意向接受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

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

(1) 融资担保，系指接受方在融资过程中，提供方同意作为担保人与向接受方提供融资的单位签订融资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为接受方融资提供担保。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 资金代付，系指提供方同意给予接受方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为接受方与供货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之间的付款订货及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代接受方先行按照买卖合同、供货合同、服务合同等合同项下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提供方、接受方及供应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依据接受方生产经营需要，三方签订资金代付合同。

3、金融服务费用额度上限

本协议项下，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4,130 万元；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5,310 万元。

4、定价原则

一般情况下，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如下：

(1) 融资担保费用，提供方对接受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

(2) 资金代付费用，提供方代接受方按照合同项下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所收取的利息将按照不高于代付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 提供方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将不高于提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金融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4) 接受方对上述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不提供相应抵押或反担保。

5、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本公司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股东方凯盛集团同意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凯盛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水平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原则。

2、关联方凯盛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水平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